

你立遺囑了嗎？

法律專欄作者陳麗霞律師(Lisa Chan, Attorney at Law, www.lisalawfirm.com, 408-230-8266)

立遺囑是從來不會太早，但它可以是為時已晚。即使是退休人士，還是有非常高的比例沒有立遺囑，還有一部分人的遺囑已經過時了。不要等到為時已晚，因為當涉及到遺囑和其他財產規劃文件，你的繼承人將難免一系列複雜，耗時和昂貴的法庭手續。

如果沒有預先立遺囑情況下去世，加州的遺產將會這樣分配的。

1. 無配偶者，其遺產將由法庭認證后，平均分給其子女。若子女也去世，則轉移給孫子女。如果子女與孫子女全都去世，將由死者的父母平均分配，若無父無母在世，死者的遺產將由其兄弟姐妹繼承。
2. 無立遺囑但留下配偶及兩個以上兒女者，其配偶將承繼全部夫妻共同產業，同時法庭會將死者的個人財產的三分之一分配給其配偶，另三分之二分配給其兒女平分。
3. 如果死者的配偶及兒女全都去世，其遺產將由父母繼承。如父母親已經不在，由父母的后人繼承。
4. 如果死者以上提到的后人全都去世，其遺產將由加州政府接收。

因此，我們必需未雨綢繆，在生前預先定好遺囑，人在世時，如果環境變遷，立遺囑人可以隨時更改或取消遺囑。但是請謹記如果遺產總價值超過\$150,000 以上，遺囑是不能避免法庭認證的。

一份完整的遺囑文件需明確以下內容：

- 1) 根據立遺囑人的意願分發遺產，
- 2) 為未成年的兒女任命監護人，
- 3) 委托遺產執行，
- 4) 交給執行人適當的權力，
- 5) 以最好的方法處理遺產稅，
- 6) 避免執行人需要提供保證金的費用，
- 7) 任命其他權力以得到最理想的遺產處理方法，
- 8) 在繼承人比立遺囑先去世，物業權力將轉移到前者之后人的名下。

為了沒有后顧之憂，我們今天就寫好遺囑劃，確保若發生身故，家庭的其他成員能夠維持家庭的正常運轉，包括使配偶有基本的生活保障，子女能夠完成應當接受的教育，需要贍養的老人能夠繼續享受穩定安詳的晚年生活。

由於遺囑是一個法律文件，故必須找專門處理遺產規劃的律師辦理，按家庭情況和個人需要設立，不宜自己由互聯網路或其他途徑自行草擬，以免因小失大。